五五

## 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		T			Ι		T						T				
申報人	姓名 林		下修		服務	機關	1.台	北市政	府	. u			],	1 職稱 -	.局長		
1 712/	· 本石   竹工.16				JAK 47 174 18		2.							2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. 但	<b>马及</b>	未后	<del></del> -	· 子	女	
稱		····	謂	女	±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無												the consequent to the Parish of the Consequence of					
(-); 1	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
土	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:	方公月	積 マ)	權利範	圍(村	宇分)	所:	有權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:	方公月	積 マ)	權利範	置(其	<b>持分)</b>	所	有權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二);	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:	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汽	缶	- !	容 量	牌	照	1	號 碼	所		有	人	
無		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	
(四);	航空器	2			4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		廠	名	稱	國	籍材	票示及	編	號戶	斤才	1 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 l	存款(	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3	類	存	放	7	幾	構	P	名	自	2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2	2. 外幣	<b>序及</b>	其他幣	各別	存款					-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
			de e-	_	<u>. T</u> .	<u> </u>		.,	1.1.		122			金		額	
種	種 類		質 幣		1   1	子	放		機		構	Þ	名	折	折合新台幣價額		
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) 外幣(;	指現金	 金或旅	 .行支	票)(約		額: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元	.)			Market of Particular Street, St			
幣		别	所	有	有 人 金				額					折合新台幣價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股票			栗券,	債券	及其		價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元)	)			
種					類	户	斤石	有 人	股		數	票司	面價額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(總信	實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Á	斤石	有 人	單化	立數	票百	面 價	額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(總債	實額:					元)	•		•							
種					類	户	斤才	有 人	單化	立數	票	<b></b> 價	額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券(:	總價	額:				Я	٤)				•				
種			類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	票品	面 價	額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类	Į	所	有 人			價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約	息金客	頁:				元	.)										
種	類	債	権人		債	務		人	).	足	地		址	金		3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約	息金客	 頁:				元	.)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
種	類	債	務人		債	權		人	)	足	地		址	金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-	-)事業	投資	(總金	額:					元)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
投資	人	扌	殳 賞	<del>~~~~~</del>	事	業	名	稱	及		地 :	址	<u>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</u>	投	資	金	額	
無			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正修

申報日期: 90年11月01日